

浙江法院致被执行人的一封信

回家过年,也别忘了诚信履行

本报记者 高敏

通讯员 连伟丹 刘立伟 实习生 俞欣可

“各位漂泊在外的被执行人:你有多久没有回家了?……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你应该也晓得,在家乡有很多人在盼着你回来:有当时好心接济你的亲戚,有帮你周转资金的朋友,有信赖你的生意伙伴……也有盼你早日履行的执行法官……最关键的,还有日夜思你念你的家人……”这是象山法院执行法官写给失信被执行人的一封信。

春节临近,台州、象山等地法院纷纷以写信的方式,向被执行人发出敦促自动履行的强烈信号。

“法官,我要支付执行款!”2月5日

早上8点,临海法院执行干警汪圳洲刚到办公室,就接到了被执行人陈某的电话。汪圳洲迅速联系申请执行人汤某发放执行款,“年前能收到钱真是太好了,我在贵州老家也能安心过好年。”汤某兴奋地说。

陈某经营的公司是汤某的老东家,汤某因工资问题提起劳动仲裁,但临近年关,钱还是没拿到,汤某向临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月4日立春,陈某路过附近的村文化礼堂,无意中看到橱窗中张贴的《致被执行人的一封信》,“郑重提醒你,如存在规避执行、逃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等行为,你将面临:财产强执、信誉‘拉黑’、寸步难行、形象受损、事业受阻、司

法拘留、判刑‘坐牢’……”了解到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严重后果,陈某赶紧给执行法官打去电话。

记者了解到,近期,台州10家法院陆续通过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向被执行人发出《致被执行人的一封信》,着力对涉企、涉民生案件开展集中执行,聚焦急难愁盼,吹响助企纾困保民生“春雷”集中执行行动冲锋号。在这封信中,法院不仅强调了拒不履行带来的各种后果,同时也告诫被执行人的亲属、朋友,如果帮助转移、隐匿财产,规避、逃避、抗拒执行的,被执行人和提供帮助的案外人都将受到民事处罚甚至刑事制裁。

象山法院还在信中对被执行人说了几句心里话,“这个世界很大,大到你可以暂时逃避你要承担的义务,但这不代表你永远可以躲下去。不管何时、不管多远,你都要随时做好被法官‘请’到法院的思想准备。”“去年一年,象山法院共对189人采取了拘留措施,对51名自作聪明转移财产、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了以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的措施。今年农历腊月月以来,象山法院已拘传被执行人115名。”

回家过年,也别忘了诚信履行。春节将近,浙江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,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拒执行为,同时也提醒被执行人及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,诚信过大年。

共享慈善年夜饭

近日,在义乌市国际博览中心酒店,2700多名留守当地过年的环卫工人欢聚一堂,共享由爱心人士为他们烹制的“慈善年夜饭”。这也是举办了十一届以来,参与的环卫工人人数最多、规模最大的一场年夜饭。

龚献明 摄



(上接1版)

柠檬树和“打工的老头”

走到硬卧车厢,一棵用塑料膜和胶带缠好的树苗吸引了记者的目光。

“这是柠檬树苗,我们老家阜阳不适合种柠檬,这次想带一棵回去,给孩子泡水喝。”在温州打工的李影说。

“你能想到的肯定早就有人做了,就是种不活的。”上铺李影的老公泼了盆冷水,不过这棵树还是他扛上来的。

李影的公公老王坐在对面小心地摸了摸树叶。1997年,他从安徽阜阳到温州开始了“城市梦”,在厂里做吹膜,一做就做到了现在。

那时候,在城市里站住脚的他,也算是村里的一列“T字头”特快列车。“每年回去一次,大包小包往家带。当时没买过硬卧,十多个小时都坐着,运气不好的话只能站着。”彼时的绿皮火车没有空调,老王曾经抱着儿子坐过,人挤得密不透风,开窗透气却把儿子冻感冒了。

而现在的绿皮火车,不仅有软硬卧可以选择,还有了空调,“冻感冒的事情我再也没碰到过。”老王笑着说。

二十年后,同在温州打工的他儿子儿媳一起回家过年,“高铁票回去要460元,火车票只要200多元。”李影算了账,果断选择绿皮火车。

李影老家还有正在读书的孩子,钱得省下来给孩子报兴趣班,“几个孩子加起来,费用要两三万元。”

这个家庭希望自己的下一代,成为更强劲的“动车”。

和他们告别时,老王热情地拿出了准备带回家的温州特产小黄鱼,想跟记者分享,记者连连拒绝。

在众多低头刷手机的乘客中,一名安静看书的中年男人很是特别。

“别采访我,我已经老了。现在是年轻人的时代,我们就像落下的夕阳。”记者的“软磨硬泡”下,他终于打开话匣,“我是农村出来的,没念过书,却喜欢看书。从杭州到淮南,火车开得很慢,正好用来看书。”

“怎么称呼您?”

“叫我‘打工的老头’吧。”

“打工的老头”把生存和诗与远方串了起来。

而在两节车厢连接处,没有买到坐票的庞爷爷席地而坐,65岁的他在杭州萧山打工,是一名环卫工人。他的梦想是给孙子买新衣服,“睡一觉就到家了,到家就买”。

火车继续前进,发出隆隆声,仿佛是父辈们关于生活和梦想的伴奏。

等坐回餐车,记者已出了一身汗。沈浩仍在巡车,而张智鹏第二天将坐上去广州的火车,再回来就得一周后了。

中午11点52分,K1050准时到达安徽芜湖站。记者走下火车,狠吸了一口冰冷的空气。

湖州公安连续15年发布“惠民惠企十大行动”

通讯员 陆晓芬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

本报讯 2月6日,湖州公安召开新闻发布会,“惠民惠企十大行动”如约而至。记者得知,这是湖州公安连续15年发布“惠民惠企十大行动”。当地公安始终把年度惠民惠企项目交由群众提、群众选、群众定,推动“惠民惠企十大行动”走深走实。

细读今年的“惠民惠企十大行动”,从走失人员快找回、高速公路重点区域道路“亮灯”、“舌尖安全”守护,到“最有感”护企安商行动、“e企安”再深化等,

桩桩件件都凝聚着群众对高品质美好生活和高质量发展的追求。去年10月,湖州公安专门组织开展项目征集及票选工作,两个多月共收集到建议项目82类172小项,总数同比上升5.5%。经征询多方意见后,汇总出备选项目15类34小项。今年中国人民警察节前夕,湖州公安线上通过官方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,积极发动广大网友投票;线下发动群众投票,经过8天的社会面公开票选,累计有6.03余万群众参与票选,总投票数达92.03余万票。最终,根据投票和征询意见情况,确定了

2024年“惠民惠企十大行动”项目10大项28小项。

惠民惠企,重在办事,成于务实。翻看去年的“成绩报告单”,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民生实事项目实现全域落地,一张小照片一拍搞定,每年可帮群众节省400万元;实现一村一警,建成300个智安乡村建设,可及时预警处置各类险情隐患,家门口有了安全防护网;推进“11087”网上服务专区工作,提供在线服务1000余次,企业的“急难愁盼”24小时有人应答、解决。

金华在全省率先开展戏剧类地方性立法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傅国建

本报讯 婺剧素有“中国戏曲音乐宝库”的美誉,是金华市最具代表性的文化品牌、最具标志性的文化形象。日前,金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满票通过《金华市婺剧保护传承发展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。这是金华率先在全省开展戏剧类地方性立法取得的新成果。

近年来,金华市相继出台《关于支持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促进婺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

意见》,促进婺剧事业蓬勃发展。但在发展过程中,婺剧仍面临精品生产机制不够完善、精品生产投入不足,人才培养机制不够完善、激励政策不够全面,国有院团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等问题。

为了从法律层面系统性、整体性推进婺剧保护传承发展,金华市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将《条例》制定列入当年立法计划。去年8月、12月,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对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,广泛征求意见,认真研究论证,不断修改完善,并提请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。

《条例》共6章32条,分为总则、保

护传承、人才培养、创新发展、保障监督和附则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汪希燕表示,《条例》实现了婺剧高质量发展从政策保障到有法可依的根本性转变,将有力促进婺剧保护传承发展中遇到问题的解决。《条例》有重点、有亮点。如在保护传承上,拟创设婺剧资源名录保护制度,推动婺剧进校园,将婺剧文化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;人才培养上,将建立婺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制,对长期从事婺剧的专业演职人员,在职称评定上可以放宽学历资历要求等。